



源交易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件

云公管发〔2017〕103号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 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交易中心，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省属高校、科研院

所可就近就便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开设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依法依规、简化流程、限时办结，安排专人负责，优先办理采购事项，优先安排交易场地，为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

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认为确有必要在本单位内建立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可探索在本单位内依法依规建立符合标准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管理。

三、各相关单位在执行本通知相关政策中有问题应及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反馈。



抄送：省委督查室、省政府办公厅、驻省财政厅纪检组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